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嬭恩 (02)2787-8000#7371
電子郵件信箱：401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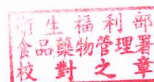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79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「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」業經本部於105年6月15日
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1787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共1份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公告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
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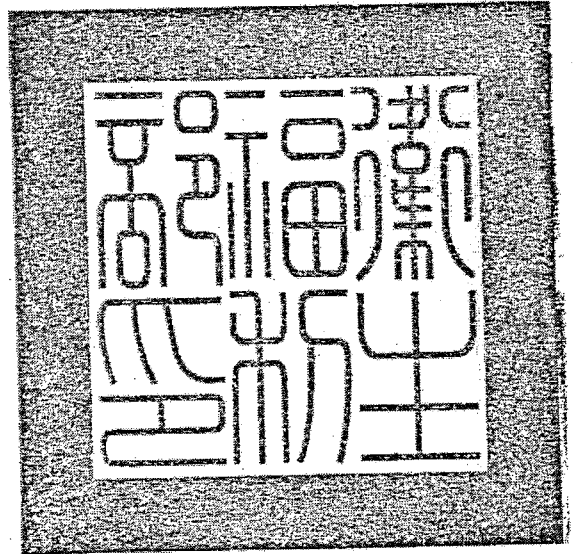


部長 林 奏 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787號
附件：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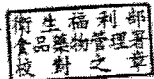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行政院法規會



部長 林美延